

臺中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109 年志願服務工作人員招募簡章

一、宗旨：

- (一)善用社會資源，有效推動各項青少年活動，培養青少年正確觀念，奉獻社會的風氣。
- (二)本著健康、關懷、參與之立會精神，積極推展各項青少年工作；為強化少年輔導之功能，亟需有愛心、有熱忱之青年共同參與、共盡心力。

二、服務期間：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三、服務項目：

- (一)電話及書信關懷輔導(視志工及個案狀況進行派案)
- (二)團體及外展方案支援
- (三)宣導及活動支援(須自行前往)
- (四)行政庶務支援
- (五)戲劇宣導(須經本會戲劇基礎培訓並配合團練)
- (六)其他支援服務

四、服務地區：

本會服務大臺中青少年，惟因本會址位於南屯區，故大多行政工作皆須至該區進行，另除固定值班外並應配合支援各項活動(地點不定)之推展，並接受本會管理與督導。

五、招募對象：

凡年齡16歲以上，國中以上學歷，對本市青少年具高度服務熱誠能協助本會輔導工作者。

六、報名方法：

- (一)至108年10月31日前採郵寄通訊方式報名。
- (二)請檢附下列資料
 - 1.志願服務工作人員招募報名表
 - 2.自傳〔包括動機、家庭狀況、學歷、個性、興趣、專長...等，格式不拘，請以A4紙張大小自行發揮〕
 - 3.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未簽署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者不列入培訓對象。
- (三)逕寄(408)台中市南屯區干城街2號1樓，臺中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收。
- (四)請於報名表中詳細填列相關資料並依報名方式要求備齊文件，未通過書面資料初選者一律不予通知參訓。

七、附則：

- (一)本會志願服務工作人員須經過職前培訓課程，缺課需繳交指定作業或補課，否則無法成為本會志工。
- (二)志願服務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尚未成為本會正式志工前

之

各項訓練及見習純屬徵募業務需要，不給予任何研修時數，敬請見諒。

- (三)志願服務工作人員均應遵守本會志工服務隊各相關規約。
- (四)凡有怠於職責或損害本團隊及臺中市少年輔導委員會之榮譽者，得撤銷其資格，服務期間並應接受本會考核。
- (五)凡經訓練，皆應履行義務服務本市青少年至少一年。

(六)依 108 年推動警察志工服務實施計畫，擔任警察志工須「品德良好，五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者」，於報名後本會將查核志工人員素行資料，以過濾素行不良者。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為外籍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高學歷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界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退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軍公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作單位、就讀學校或退休單位			
通訊住址			
電子郵件			
電話	H :	行動電話 :	
LINE ID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文書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美工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帶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領有服務紀錄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領有志願服務榮譽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志願服務紀錄冊發給單位(無則免填)		志願服務紀錄冊編號(無則免填)	
招募訊息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局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各分局服務台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可服務地點(區)(以打v表示您可以服務的地區,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市區：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2號3樓(主要值班地點),以及東區、西區、南區、北區、中區、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活動及宣導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屯區：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烏日區、龍井區、大肚區活動及宣導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海區：沙鹿區、梧棲區、清水區、大甲區、外埔區、大安區、后里區活動及宣導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山區：豐原區、石岡區、東勢區、和平區、新社區、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活動及宣導支援。			
戲劇宣導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願意支援戲劇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願意支援戲劇宣導。(須參加12/14.12/15課程)			
※ 個人資料告知同意 詳如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1. 臺中市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置志工招募、培訓、保險、運用、管理考核之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會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您所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姓名、連絡方式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受本會保全維護，並僅限於公務使用。
3.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會有權終止您應享之權利。
4. 您同意本會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本會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之相關業務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5.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1)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2)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3)妨害本會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本會得拒絕之。
6.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本會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7. 本會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8. 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當您親自簽章完成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

守所有事項，謝謝。

本人同意

本人不同意。

姓名：_____ (請簽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